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針對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其他被告發出之傳票通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地報章及若干中國財經網站刊登之有關指稱本集團少報其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之與本公司相關指稱之指稱II。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知悉由香港中興向龍崗法院發出及提交之傳票（「傳票」）已送達予鈞濠集團，當中香港中興針對鈞濠集團（「第一被告」）、鈞濠房地產（深圳）（「第二被告」）、現時深圳計算機（「第三被告」）及廣東紅嶺（「第四被告」）作出聲稱，以確認上述四名被告訂立補充合約之行動屬無效。

* 僅供識別

傳票之指稱概要載列如下：

1.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四被告、舊深圳計算機與深圳規劃國土委訂立買賣協議。舊深圳計算機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被吊銷。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現時深圳計算機由獨立第三方成立。然而，茲指稱，曾先生、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合作成立現時深圳計算機，以利用舊深圳計算機之相同商業名稱，意圖向深圳規劃國土委隱瞞舊深圳計算機與現時深圳計算機為兩間獨立法人實體之事實，從而接收舊深圳計算機之資產，即舊深圳計算機於深圳土地之權益。
3. 現時深圳計算機連同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及第四被告當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與深圳規劃國土委訂立補充合約，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深圳土地之擁有權證。
4. 本公司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所指稱之由舊深圳計算機擁有之深圳土地權益部份。
5. 按上文所述，香港中興聲稱四名被告與深圳規劃國土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簽立之補充合約屬無效。

傳票之審訊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龍崗法院聆訊。

根據傳票內所載之有限資料，本公司認為香港中興作出之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聲稱及指稱概無任何理據，並現時正就傳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考慮適當之行動以對傳票作出抗辯，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票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澄清因此而產生之所有事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時深圳計算機」	指	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i)Mass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99%權益；及(ii)由深圳市均翔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紅嶺」	指	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
「鈞濠集團」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鈞濠房地產」	指	一間先前於中國以「深圳市鈞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以「深圳市鈞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名稱重組之國內公司

「鈞濠房地產(深圳)」	指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鈞濠集團對深圳市鈞濠房地產進行收購、重組後更名為「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重組掛牌上市時正式成為了鈞濠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中興」	指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崗法院」	指	深圳龍崗區人民法院
「曾先生」	指	曾焯麟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時深圳計算機之前董事及前法人代表，並曾為舊深圳計算機之董事及法人代表

「舊深圳計算機」	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准成立註冊的「深圳鈞濠計算機開發有限公司」。其乃(i)由上市之前的鈞濠集團持有40%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鈞濠房地產持有39%股權；(iii)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均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股權；及(iv)由獨立第三方惠來縣豪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舊深圳計算機因全體股東未出資，依規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合營公司自動解散，外商批准證書自動失效，工商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吊銷營業執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合約」	指	現時深圳計算機連同其他相關人士與深圳規劃國土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	指	鈞濠集團、深圳市鈞濠房地產、舊深圳計算機及廣東紅嶺（作為買方）與深圳規劃國土委（作為賣方）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就買賣深圳土地訂立之買賣協議
「深圳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布吉鎮之面積為25,502.46平方米之土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規劃國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